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引运河、寒溪水流域莞龙桥至峡口段河道工程峡口变电站相关线路迁改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运河西三路 178 号 联系人：田兴梅 联系电话：0769-2728366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东引运河、寒溪水流域莞龙桥至峡口段河道工程峡口变电站相关线路迁改工程的工程勘察（含测量、物探）、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概算编制）。2. 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成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完全响应业主提出的工期要求，并出具成果文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最高金额 723400 元，最低金额 692400 元。 3. 计价标准：（1）工程勘察（含测量、物探）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并按规定下浮 30%；（2）初步设计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计取，按规定下浮 30%，最终结算价以市财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 注：最终费用计取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明确。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